
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通告
有關：本年度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事宜
對象：全校學生

逕啟者：

本年度本校有以下各項學生資助計劃，供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資助計劃	受資助範圍	合資格學生
1.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	包括學校舉行的各類型活動，例如：參觀、旅行、宿營、社區服務、制服團體、文化、音樂及體育活動、戶外學習、領袖及資優訓練等的費用及交通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在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的學生 本年度獲批學校書簿全額津貼(全津)及半額(半津)學生(只適用於部份項目)
2.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	參加校內的收費興趣班及境外學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在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的學生 本年度獲批學校書簿全額津貼(全津)學生
3. 午膳津貼	訂購校內午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年度獲批學校書簿全額津貼(全津)學生

資助金額：視乎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，詳情請留意各項活動的通告。

申請辦法：1. 「綜援」申請者：於9月7日或前將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(例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「醫療豁免證明書」)交班主任；

2. 「全津」「半津」申請者：暫時毋須提交證明文件，如有需要將由班主任個別通知；

注意事項：1. 校方於舉辦相關學習活動時，將依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「全額及半額資助名單」及家長提交的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作出審核。

2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以上各項資助計劃之用。

3. 由於部份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，故此請申請各項資助計劃的家長在回條清楚寫明收款人的姓名，以作備用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



啟

蔡婉玲

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<<回條>>(013)

(回條請必須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是_____ (____ 班)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本年度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事宜」。

本人不擬申請本年度的學生資助計劃。

擬申請本年度的學生資助計劃。

原因：本人家庭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，現附上證明文件。

本人子女已獲批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。

本人子女已獲批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半額資助(半津)。

(如上述資格仍在申請階段，請於該項目後寫明「申請中」)

獲發津貼時，支票抬頭人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
此 覆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